

附件

泉州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1	1-环评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是否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否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环评登记表类企业是否备案。
2		核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存在批准文书核发五年后，建设项目才开工建设的情况。
3		企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企业环境敏感点是否符合已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5		核查是否存在擅自降低环评等级、弄虚作假等情形。
6	2-“三同时”执行情况	核查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是否完成、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
7		核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8		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是否按要求开展自主验收。
9		核验收收报告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10	3-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是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备案，排污许可类型是否存在违规降级管理的情况。
11		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12		是否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或应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变更的情况。
13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是否与排污许可证相符，排放口建设是否规范，并设置标志牌。
14		是否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报告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15		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16		是否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17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8		企业生产和生活废水是否有效收集处置；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等现象；各管道标识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

19	4-水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安装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按要求配套，是否正常使用，是否建立废水设施运营台账，自动在线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停运或者不正常运行情况。
20		持证排污情况。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污水排放是否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标准执行，排放口是否按要求纳入排污许可，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定，外排污水纳网排污情况。
21		雨污分流情况。是否按要求做好雨污分流，应急水池内存水是否经处理后达标外排，汛期前是否清空应急水池。
22	5-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核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方案，废气处理设施建成或投入使用时间、设计能力、实际处理能力、处理方式、工艺流程、运行台账、定期保养维修记录、药剂使用台账等相关资料。
23		以车间为单位，查各个废气产生点位收集、分类预处理的情况，包括车间反应釜排空、固液分离设备废气收集、烘干系统尾气收集、储罐区、固废堆场、污水站等。
24		核查治理设施设备完好率，废气收集风机和废气吸收塔循环泵是否开启，吸收液的液位、pH值是否符合要求。为保证废气得到有效治理，吸收液液位一般控制在池容60%以上，酸吸收液pH值一般控制在5以下，碱吸收液pH值一般控制在9以上。
25		核查废气处理设备运行记录情况，如脱硫剂、脱硝剂添加记录，电能消耗情况、活性炭和液碱使用情况等，核查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固废等的处理处置情况、台账记录等是否按要求落实。
26		核查厂区内、厂界附近恶臭情况，走访问询周边群众，了解线索或历史相关情况。
27	6-固废（危废）处置情况	核查危废储存间标准化建设情况，应在危险废物贮存间、称重运输通道等关键点位布设视频监控，危废间“三防”、危废贮存等污染防治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流向清晰的管理台账，是否如实记录。
28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是否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29		是否存在擅自转移（未运行联单）、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等情形。
30		核查重点监管名录内化工企业落实《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应用管理规定（试行）》情况，按时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线上申报备案。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时，是否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等情形（申报信息与产废实际、环评及其批复不一致）。
31		是否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完成联网、验收和备案。

32	7-在线 监控运 行管理 情况	核查自动监控设备站房内、排放口（或采样点）是否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是否联网至省生态云平台，视频存储时间应不少于1年。
33		核查CEMS是否按HJ75、HJ1286规范要求开展周校准、季度比对等工作；废水是否按HJ355要求开展日核查、周校准、月校验等工作。
34		核查设备参数是否与备案表、标准等要求一致。
35		核查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是否达标。
36		监控系统派发的预警单是否及时反馈；发现数据异常或超标后是否及时标记或报备。
37		核查是否选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5倍的标准样品定期进行自动标样核查；核查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并贴有完整标签；废液是否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并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核查自动监控仪量程设置是否为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2~3倍。
38		核查自动监控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如：在线监控系统取样管道各个阀门是否开启，取样水泵是否正常通电，定时开关是否正常工作，检测设备时间显示是否正常，在线检测设备是否位于出水口取样；在线监控设备采样取水头及pH电极、流量计等是否固定，是否可上下移动；打开检测设备柜门核查取样管是否插入自制水样的容器中，是否存在套水瓶、挪动位置；采样管线是否有堵塞、截断等人为破坏，是否私设暗管投放自来水稀释水样（如埋地部分是否有支管汇入）；是否更换设备主控模块，是否存在擅自校准和修改自动监测设备参数；仪器数据检出限是否人为设置了上、下限；若存在自动监测系统被私自拆开现象，可能存在私改电路、违规设计量程等。
39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0	8-环境 应急管 理情况	应急预案管理：①未依法编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含危废专项预案）或未定期修订。②应急预案中风险情景分析不全、防控措施与实际不符。
41		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①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或报告内容（风险等级、风险信息）与实际不符。②未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无排查治理档案，重大环境隐患未制定整改方案。
42		应急设施建设：①事故应急池：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满足环评文件、批复或风险评估要求；应急池未采取防渗措施或存在旁路直通外环境。②应急传输设施：消防水、泄漏物、初期雨水等无法自流/泵引至应急池或初期雨水池；未配置传输泵、管线、应急发电装置，无法转输应急池废水。③事故截流设施：涉风险物质区域（生产场所、装卸区、储区、危废库等）未设置围堰、环沟、防火堤等截流设施；厂区总排口（雨水、清净下水等）未设截流措施，事故时无法阻止污染物外溢；④排水系统：接纳消防废水的排水系统未按最大消防水量校核排水能力；将生产废水（车间冲洗水、储罐清洗水等）排入雨水沟混入雨水排放。

43		应急准备与演练：①未配备与风险等级匹配的应急物资装备或未建立快速供应机制。②未按法定频次开展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
44	9-噪声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是否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45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46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47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于午间、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中高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的。
48	10-土壤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是否按年度编制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地下水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应及时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检查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是否包含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相关要求。
49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定期检查与日常维护记录单、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排查整改方案、隐患整改台账等内容；核实企业是否定期开展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每2-3年至少一次），是否建立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方案，及时完成了隐患整改；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是否纳入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50		检查企业是否有土壤自行监测方案，是否定期开展土壤自行监测，监测指标数量及频率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将土壤自行监测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1		检查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是否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是否按照规定实施修复；是否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52		检查土壤等污染风险点是否能够涵盖所有的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遗留设备、建（构）筑物；检查企业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活动是否编制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环境应急预案；检查正在拆除的活动是否正按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并对拆除过程采取污染控制措施。
53		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4		是否按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包括位置和数量是否合理、建井结构是否完成、记录资料是否齐全等。
55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是否包含地下水自行监测实施情况。

56	11-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检查相关企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是否包括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内容，风险管控措施和修复方案是否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57		核查是否存在地下水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58	12-新污染物环境管理情况	检查相关企业是否依法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备案；实际生产、进口、加工使用相关新化学物质的数量、用途、活动类型等，是否与登记证、备案表相关内容一致。
59		检查相关企业是否按要求建立了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是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并保存相关资料。
60		检查相关企业是否按要求向下游用户传递了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
61		检查取得常规登记证的企业是否落实登记证载明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是否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62		检查相关企业是否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主要风险管控措施要求。
63	13-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是否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包括：许可证号、发证日期、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数量等）。
64		法规执行情况：①是否通过环评及验收，主要明确环评批复及验收辐射装置及数量是否与实际一致。②辐射安全许可证是否有变更或过期，主要明确辐射安全许可证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③是否办理放射源、射线装置出口、转让、备案及送贮、报废等相关手续，主要明确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流转程序是否合规合法。④是否按时提交年度评估报告。⑤是否发生过辐射事故。
65		安全防护设施运行情况：①场所设施是否到位。主要检查场所外围电离辐射标志；放射源安装、隔离是否到位；射线装置紧急启停是否到位；放射源源容器是否完好且具有防盗措施。②监测设备是否到位。主要检查是否具备便携式计量检测仪、个人剂量计、个人辐射报警仪等设备；同时检查计量设备是否有校准及维护等措施。③应急物资是否到位。主要检查个人防护物资、应急处理工具、警示标志及标线、应急放射源屏蔽材料和容器是否齐全到位。

66	1.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企业综合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主要检查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定、操作规程、维修管理制度、安保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 监测情况：主要检查企业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监测仪表使用与检验等内容。 3. 辐射工作人员情况：主要检查辐射工作人员个人计量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辐射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等。 4. 应急预案及相关预案执行情况：主要检查是否有企业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执行、公示情况。
----	---